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刘春辉

承租方(乙方):北京京城鑫达厨房设备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就房屋租凭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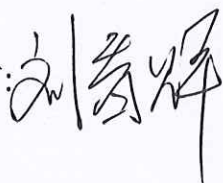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 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沃德中心 13-4-102 室占地面积为 113.98 平米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办公使用，租凭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至 2028 年 3 月 9 日，每年计 12 个月。

一、本房租租金为人民币 5000 元/月，按季度结算。每季度=季度初 7 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全季租金。

三、乙方租赁期间，水费，电费，取暖费，燃气费，电话费，物业费以及其它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己来负责。租赁结束时 乙方必须付清欠款。

四、乙方不得随意破坏房屋设施，如需装修改造，先需征的甲方的同意，并承担装修改造的费用。租赁结束时，乙方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。

五、租赁期满后，如乙方需求继续租赁，则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，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 7 天回复。如同意继续租赁，则续签租赁合同。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。

甲方: 

2025 年 3 月 10 日

乙方:北京京城鑫达厨房设备科技有限公司



2028 年 3 月 9 日